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寧112上訴3205字第 11207004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陳淑萍之刑事判決正本一件，張貼於本院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2年度上訴字第3205號詐欺等案件，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寧股書記官 黃芝凌

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32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淑萍

住高雄市左營區

居桃園市中壢區

(現住居所在不明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522號，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03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461號、第46462號、第464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
理由



(略)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葉乃璋

法官 錢衍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黃芝凌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